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
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T-17125098-267033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15

（一）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中标后分包 16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7

（二）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备选投标方案 21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六）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七）定标 24

7.1 确定中标人 24

7.2 中标结果公告 24

7.3 中标通知	24
(八) 质疑和投诉	24
8.1 质疑	24
8.2 质疑回复	25
(九) 合同授予	25
9.1 履约担保	25
9.2 签订合同	26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6
10.2 收取时间	27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7
11.1 无效投标	27
11.2 废标	27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7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7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一、采购清单	29
二、技术要求	29
二、商务要求	34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8
一、资格审查方法	38
二、资格审查标准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0
一、评标方法	40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40
三、评分标准	4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8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63
(一) 投标函	63
(二) 投标一览表	65
(三) 分项报价表	66
(四) 配置清单	67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二、资格证明文件	70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70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71
(三) 信用查询记录	72
(四) 资格证明文件	73
(五)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4
三、商务文件	7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76
(三) 业绩证明文件	77

（四）拟派项目团队	78
（五）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79
（六）其它商务文件	80
四、技术文件	81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81
（二）技术方案	82
（三）其它技术文件	83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4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84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6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125098-267033
2.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0 万元
5. 最高限价：180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拟采购 1 台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项目采购预算 180 万元。详见附件或第三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质保期：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以采购人签字为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

(1) 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 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采购文件。

(3) “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428843725。

4. 售价：4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获取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电子发票开票流程。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69 号

电话：027-59988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发扬、李嶝

电话：027-837630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纪检审计处
1.1.5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采购 1 台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8	项目属性	货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 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相应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第_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参照执行)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参照执行)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者修改的时间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5.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共分 / 册，分别为： / 第一册，包括 / 第二册，包括 /
4.1.2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地质调查局网站(http://www.cgs.gov.cn)；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http://www.wuhan.cgs.gov.cn)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4 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料。
9.1.1	履约担保	☐ 无 ☒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商务条款 付款方式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70%收费标准计取；按☒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方式。 5. 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行号：308521015186 （4）账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单位联系电话； （5）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

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

的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2 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资格条件承诺书
- （3）信用查询记录
- （4）资格证明文件
- （5）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3 商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商务偏离表
- （3）业绩证明文件
- （4）拟派项目团队
- （5）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6）其它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1）技术偏离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

3.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配件、服务、实施、培训、税费（等涉及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

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 (6)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7) 确认开标记录及程序
- (8) 开标会结束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答复人名称；
- (5) 答复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9.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

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产品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是否核心产品
1	1	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80	1 台	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	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以采购人签字为准）	是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用途说明	实验测试用途
节能产品	无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产品所属行业	工业

其他要求：

说明	1.本章所有内容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供承诺函或在偏离表中明确响应），如有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章中标记“▲”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 3.本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4.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所投产品单价超过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该包作无效投标处理。 5.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认定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参数性质
1.总体要求		
1.1	ICP-MS 要求为多重四极杆型（至少四组四极杆）或高分辨磁质谱型或高分辨飞行时间型，而非普通双四极杆+四平板”或“双重四极杆+单八极杆”或单四极结构。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离子源、四极杆离子偏转器、第一个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四极杆碰撞反应池、第二个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离子检测系统等部分构成。（提供四级杆构造图及文字说明）	▲
1.2	支持≥2 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分析任务，支持环境、食品、医药、地质、金属材料、生物样品、化工材料等领域分析任务。	#
1.3	支持进行包含但不限于样品定性、半定量、定量、同位素比分析功能。	#
2.仪器工作环境		
2.1	工作环境温度：包含但不限于 15-30℃	#
3.技术参数		
3.1 仪器配件		
3.1.1	雾化器：配备耐高盐、高效同心雾化器。	#
3.1.2	雾化室：配备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	#
3.1.3	蠕动泵：配备≥四通道 12 滚轴蠕动泵，泵速包含但不限于 0-100rpm 连续可调。	#
3.1.4	全基体进样系统：具有≥1 路独立的工作站自动控制的进样气路。	#
3.1.4.1	全基体进样系统可实现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100 倍，可直接分析固体含量包含但不限于 3%-25%的样品。	#
3.1.4.2	全基体进样系统支持通入氧气。	#
3.1.4.3	全基体进样系统支持通入甲烷气。	#
3.1.4.4	具备单细胞联用功能，提供单细胞检测或 10 nm Au 纳米颗粒的做样报告；纳米应用模块软件需具备采集和处理所有数据，无需手动计数，对于离子和颗粒标准样品都具有自动化阈值检测、实时本底扣除和多点校准的特征。	▲
3.1.5	炬管：配备超高纯石英材质炬管和卡式锁紧连接；炬管 X/Y/Z 定位计算机支持自动完成。	#
3.1.6	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要求频率≥34 MHz，功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00-1600W 且连续可调。（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屏作为证明材料）	▲
3.1.7	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功能，无需屏蔽炬等额外安装与维护，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如需要屏蔽炬，需要配置≥20 套屏蔽炬备用。	#

序号	技术参数	参数性质
3.1.8	等离子体工作线圈无需外部冷却水额外冷却。使用水冷中空铜线圈，需额外配置 ≥ 3 套线圈备用。	#
3.1.9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支持从实际观测窗中实时全彩监测等离子体、锥口和中心管状态。	#
3.1.10	使用 ≥ 8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包含 ≥ 3 路离子源气（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 ≥ 1 路全基体进样系统气和 ≥ 4 路碰撞反应气。	▲
如果是高分辨磁质谱或高分辨飞行时间型，3.1.11-3.1.15 不做要求，均视为满足相关技术参数。 (需提供高分辨磁质谱或高分辨飞行时间型的证明材料)		
3.1.11.接口要求		
3.1.11.1	接口至少采用三级锥，应至少包括一个采样锥和两个截取锥或一个采样锥、一个截取锥和一个超级锥。	#
3.1.11.2	锥接口要求具高灵敏度、高复杂基体耐受和低干扰水平的大锥口。采样锥口径要 $\geq 1.0\text{mm}$ ，截取锥 $\geq 0.9\text{mm}$ 。在满足高灵敏、高复杂基体耐受和低干扰水平上需要使用不同的锥口时，需增配耐高基体进样系统或 ≥ 20 套以上的耐基体、高灵敏度嵌片。	▲
3.1.11.3	锥材质：采样锥为 Ni 或 Pt 材料、截取锥为 Ni 或 Pt 材料	#
3.1.11.4	采样锥垫片使用金属材质；如垫片使用石墨材质的，应配置 ≥ 20 瓶泵油。	#
3.1.12.四极杆离子提取与基体分离系统		
3.1.12.1	四极杆（Q0）离子提取系统，自动调谐的提取电压支持实现待测离子选择性质量筛选。	#
3.1.12.2	正交 90 度待测离子偏转提取方式，彻底分离中性物质和光子，避免分析腔内样品沉积，无需对离子提取与基体分离系统、碰撞反应池、质量分析器的清洗和维护。	▲
3.1.13.第一个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3.1.13.1	由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和四极杆导杆组成。为第一个四极杆质量分析器（Q1，Transmission Analyzer Quadrupole），用作质量分析器或将离子引导至四极杆通用池。它由长预四极杆组成。支持进行单质量数筛选，使非选定质量的离子无法进入碰撞反应池。	#
3.1.13.2	分辨率 $\leq 0.3\text{amu}$ 。	▲
3.1.13.3	支持单独作为质量分析器使用。	#
3.1.13.4	质谱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285amu。	#
3.1.13.5	四极杆扫描速度 $\geq 4000\text{amu/s}$	#

序号	技术参数	参数性质
3.1.14.碰撞反应池		
3.1.14.1	碰撞反应池系统为四极杆组成。（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碰撞反应池图片作为证明资料。）	▲
3.1.14.2	碰撞反应池具有低质量切割和高质量切割的质量筛选能力。	#
3.1.14.3	碰撞反应池具有轴向加速杆配置。	#
3.1.14.4	碰撞反应池支持使用各类气体及其混合气进行碰撞反应，消除或转移干扰。	#
3.1.14.5	碰撞反应池支持使用 99.9999% 氦气。提供使用纯氦气的应用技术文件作为证明资料	▲
3.1.14.6	碰撞反应池应配置≥四路独立气体，配置≥四个质量流量计。	#
3.1.15	第二个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用作质量分析器或将离子引导至检测器，需和第一个四级杆相同尺寸、分辨率、频率。（提供四级杆构造图及文字说明） （1）由预四极杆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组成。 （2）分辨率≤0.3amu。 （3）质谱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285amu。 （4）四极杆扫描速度≥ 4000 amu/s	▲
3.1.16.检测器		
3.1.16.1	配备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	#
3.1.16.2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100,000 数据点/秒。	▲
3.1.17	具备智能电子稀释功能，在不改变其他仪器条件（如氦气流速、等离子体功率等）的情况下，支持在一次样品运行中对 1000ppm 钠标准溶液进行≥15 个不同灵敏度的检测。	#
3.1.18	智能电子稀释功能支持在一次样品运行中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比例的稀释。比如 1000ppm 钠和 10ppb 铅混合溶液在一次分析中两者的强度相差≤5%。	#
3.1.19	在 1600W 等离子体条件下，Li、Na、Mg、Al、K、Ca、V、Fe、Co、Ni、Cu 和 Zn 等元素背景等效浓度≤1ppt。	▲
3.1.20	连续分析稀释硫酸≥1 个月（≥6000 次样品运行），日常性能检查溶液中 Li、In、U 和 Fe 等元素波动介于 85-115%之间。	#
3.1.21	在 9.8%H ₂ SO ₄ 样品中，Ti 的检出限≤0.1ppt。	#
3.1.22	在 9.8%H ₂ SO ₄ 样品中，Zn 的检出限≤0.1ppt。	#
3.1.23	在 20% 高纯盐酸中，V 的检出限≤0.05ppt。	#
3.1.24	在 20%高纯盐酸中，Cr 的检出限≤0.05ppt。	#

序号	技术参数	参数性质
3.2 软件		
3.2.1	操作系统：Windows 10 或更优。	#
3.2.2	全自动分析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模式与碰撞反应池模式切换等）	#
3.2.3	支持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
3.2.4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支持安装在 ≥ 5 个使用者的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支持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
4.仪器性能指标		
4.1 灵敏度		
4.1.1	低质量数： $\geq 200\text{M cps/ppm}$	#
4.1.2	中质量数： $\geq 800\text{M cps/ppm}$	#
4.1.3	高质量数： $\geq 400\text{M cps/ppm}$	#
4.2	背景： $\leq 0.5\text{cps}$	#
4.3	氧化物离子（ CeO^+/Ce^+ ） $\leq 2.5\%$ ，双电荷粒子（ $\text{CeO}^{2+}/\text{Ce}^+$ ） $\leq 3\%$ 。（不带制冷）	#
4.4 仪器检出限		
4.4.1	轻质量数元素：Be $\leq 0.1\text{ppt}$	#
4.4.2	中质量数元素：In $\leq 0.05\text{ ppt}$	#
4.4.3	高质量数元素：U $\leq 0.05\text{ ppt}$	#
4.5 稳定性		
4.5.1	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20 分钟）	#
4.5.2	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4 小时）	#
4.6	质谱校正稳定性： $\leq 0.025\text{amu/24h}$	#
4.7	同位素精度： $\text{Ag}107/\text{Ag}109 \leq 0.08\%$	#
5.仪器配置要求（以下配置要求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配置清单或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序号	技术参数	参数性质
5.1	ICP-MS 主机（碰撞反应池系统），1 套；循环水冷却系统，1 台；调试标液，1 套（4 瓶）；耗材包（Ni 锥 1 套、矩管 1 个、内标泵管 1 包、进样泵管 1 包、废液泵管 1 包、进样毛细管 1 根、采用椎垫片 2 套等）	★
5.2	品牌电脑，配置≥双核处理器，≥4 GB 内存，≥500G 硬盘，≥21 英寸液晶显示器，DVD 带刻录功能，带专业版 Windows 10 或更高版本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	★
备注：★ 如需求中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所投产品参数应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中规定的*内容。（提供承诺函或者在响应偏离表中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评审等级
1.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	★
1.2	交付状态	运输、安装、验收合格后交付。	
1.3	交货地点	湖北省光谷大道 69 号武汉地质调查中心实验楼，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质保期	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以采购人签字为准）。	★
2.2	质保服务要求	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在不涉及仪器硬件升级的条件下，中标人提供 10 年内已有软件配套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 24 小时内，将给予明确反应并及时给出解决方案，首先电话沟通解决，如需工程师到现场，将在 2-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质保期后，服务响应速度不变，提供优惠的零备件供应。	
2.3	售后响应	（1）仪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文件响应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3）投标人须配备专职应用工程师和专职售后人员，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在采购人遇到困难时，可及时提供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指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评审等级
		导。	
3	包装运输	(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能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仪器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 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运输、运费、装卸费、保险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设备到达时间通知采购人。 (4) 设备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4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服务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外贸代理、报关清关、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验收合格、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安全保险、劳保福利、材料、机器损耗、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税金（含关税）风险等的一切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税率、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
5	付款方式	(1) 发票开具 中标人应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后，若中标人已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或扣款情形，采购人应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按原额（不计利息）退还给中标人。 若中标人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合同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遇财政支付等特殊情况，支付期限顺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正式订货（出货）订单，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价款。	★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评审等级
		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 并按本条第 (2) 款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发货时间不受是否收到采购人预付款及剩余款项的影响。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6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其权属归采购人所有,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时间及地点 产品供货至采购人指点地点: 湖北省光谷大道 69 号武汉地质调查中心实验楼, 安装完毕后即开始验收。 验收地点: 设备安装地点。 (2)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装备处牵头, 会同中标人、设备生产厂家 (必要时) 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本合同的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 中标人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对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 随即将设备移交给采购人使用。 (4) 履约验收内容 设备外观完好无损, 仪器设备详细供货清单与生产厂家随仪器提供的原始装箱单、采购合同等内容相符, 设备符合功能、技术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中标人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采购人设备安装所需条件。 2) 设备到达现场, 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 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 双方对设备进行清点验收, 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质保卡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需交采购人签收。若发现设备与装箱单不符, 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中标人人员不能按时到达, 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 并对缺件, 损坏做出记录, 中标人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3)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 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评审等级
		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中标人自带。 4) 如果出现质量争议,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检测, 检测工作由双方共同认可并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 各项参数均需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指标, 检测报告由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完成后, 双方需在验收报告签字。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 中标人应换货, 如换货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 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培训服务	设备安装后, 中标人需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等内容, 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操作、仪器基本维护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等, 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 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从供货产品的使用操作的相关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等及其它需要考虑的情况。	
9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	
10	投标要求	(1) 投标时提供原厂技术参数说明书附中文对照。 (2) 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清单、操作、维护手册、验收标准等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如实注明响应情况, 并提供证明材料。 (3)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别的, 以其要求为准, 未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 需提供该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

		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7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可采购进口产品货物的除外）；
9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10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

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价格扣除

-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五）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

分标准》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三、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类型	分值	量化指标
价格 评审 (30 分)	投标 报价	客观 分	3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招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招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D/ 投标报价 V）×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 <u>30</u> %
商务 部分 (20 分)	类似 业绩	客观 分	4	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投设备的类似业绩评审（至少包含核心产品）。须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每提供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质保 服务	客观 分	4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进行评审，仅满足基础要求，不得分。在满足基础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 服务	客观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进行评审，提供产品的原厂（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2 分，非原厂（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分	10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的内容、人员安排；（5 分） （2）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5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供货安装方案	主观分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运输、供货提供的方案。（5分） (2)对本项目安装、调试的方案。（5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10分。
	设备技术其他指标响应情况	客观分	24	投标设备重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全部“▲”号的重要技术指标，得24分。 “▲”号指标（共12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至0分。 （1）投标人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如实注明响应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需求中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别的，以其要求为准，未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该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为外文技术资料，需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资料） （3）投标人应对响应的真实性负责，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逐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客观分	16	所投产品满足全部“#”号的一般技术指标，得16分。 “#”号指标（共5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32分，扣完为止。 （1）投标人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注明响应情况。如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响应填写内容为准。 （2）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需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为准，需提供该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如投标人有虚假响应或虚假承诺的情况,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合计			100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

2026 年_____采购合同

甲 方（买方）			乙 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69 号	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传真		027-59988088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名 称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中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0177611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69 号		地址	
	电话	027-59988039		电话	
	开户行	建行武汉金融港支行		开户行	
	账号	42001127138059066666		账号	
采购货物名称			采购金额		

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_____，附件：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采购数量

本次合同采购货物名称：_____，数量_____台/套，详见表 1-采购清单。

表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合计					¥	元	

乙方所供合同货物需与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参数一致。乙方必须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物质（设备）型号、数量和配件向甲方等量供货，货物数量将作为结算依据，合同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少于所列的合同数量时，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九条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_____万元整）。

3.2 合同货物总价为乙方将合同货物交付至甲方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之和，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全部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外贸代理、报关清关、仓储、安装、调试、各项检验（包括商检及技术监督局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安全保险、劳保福利、材料费、设备折旧、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各项税金（含关税）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风险支出。对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

产生的其他费用，如税率调整、耗材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运输费用变化等，甲方不再另行承担。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乙方根据货物采购清单内容，送货前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4.2

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后，若乙方已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或扣款情形，甲方应在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按原额（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若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合同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遇财政支付等特殊情况，支付期限顺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正式订货（出货）订单，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价款。

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2）款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发货时间不受是否收到采购人预付款及剩余款项的影响。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4.3 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支付款项。

4.4 乙方应确保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第五条 货物包装及送货要求

5.1 包装、运输费用及责任。

5.1.1 合同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1.2 货物有厂商包装的，按厂商标准；无厂商包装的，乙方应根据供货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点，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5.1.3 乙方应负责设备的运输、运费、装卸费、保险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乙方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设备到达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抵达交货地点，如因运输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关责任。

5.1.4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给予甲方全部、及时和有效的书面通知。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而未能给予甲方以上书面通知，则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培训等），应提醒员工和乙方其他人员注意保障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因此造成民事纠纷或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4 设备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第六条 货物交付

6.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交货。

备注：如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供货时间，乙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

6.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_____。

6.3 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所有权自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并签署货物采购验收单时起，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 货物验收

7.1 履约验收时间及地点

产品供货至甲方指点地点，安装完毕后即开始验收。

验收地点：设备安装地点。

7.2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装备处牵头，会同乙方、设备生产厂家（必要时）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7.3 履约验收程序

本合同的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随即将设备移交给甲方使用。

7.4 履约验收内容

设备外观完好无损，仪器设备详细供货清单与生产厂家随仪器提供的原始装箱单、采购合同等内容相符，设备符合功能、技术要求。

7.5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安装所需条件。

（2）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双方对设备进行清点验收，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质保卡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需交

甲方签收。若发现设备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带。

(4) 如果出现质量争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测试，检测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各项参数均需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指标，检测报告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需在验收报告签字。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换货，如换货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货，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 乙方所供合同货物需与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参数一致。

8.2 质量保证期按甲方经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货物采购验收单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个月。若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高于此期间的，则以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为准。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根据售后，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如维修次数超过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包换或包退，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8.3 乙方保证全面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品名、型号规格、原产地和质量等要求，以及甲方通知的送货数量、送货地点等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合同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若乙方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视为交货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在质保期内为合同货物提供免费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免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邮寄跟换备用配件，进行质保维护，并在恢复并达到合同技术质量要求。

8.5 对合同货物进行维护，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合理的配件费。乙方迟延履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 因乙方货物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了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行政处罚等一切费用），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属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另一方损失。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或损害赔偿款。

9.2 乙方无法定事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根据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9.3 若乙方不按甲方通知数量送货或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退回全部送货货物或接受部分送货货物。若甲方部分接受送货货物，则按接受送货货物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应就该批送货货物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同时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未交付货物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根据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超过甲方指定期限未能换货的，按照本合同 9.2 条处理。

9.4 若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则按延迟交付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根据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9.5 若乙方延迟交货超过交货期限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乙方按本合同 9.2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9.6 若甲方延迟付款，从应付款时间之次日起，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逐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7 合同双方都必须按照本合同的内容执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另一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并承担

另一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9.8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合同义务履行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龙卷风、瘟疫、骚乱、武装冲突、罢工、政府行为等。

10.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消除后，中止履行的一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弥补之前未履行部分。

10.3 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任何一方履行义务受到影响，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同时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承担因未采取合理措施所导致的扩大损失。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应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书面说明此不可抗力与合同履行受影响的因果关系及相应证明。

10.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12.2 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3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货物依法拥有完整所有权，第三人对此货物无权主张所有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或其它任何权利，不存在任何针对合同货物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12.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和因此引起的行政处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行政处罚等一切费用），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侵权货物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2.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12.6 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货物采购清单、报价书和附录（包括报价辅助资料）、本合同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和技术规范、履约保函、保修承诺书、廉洁协议、专业项目补充条款等都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者以时间在后为准。

12.7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应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争议解决过程中司法文书的送达），均应向对方合同签字页列明的联系方式以适当的方式发出。

12.9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分)					
商务部分 (*分)					
技术部分 (*分)					
合计		100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目 录

格式自拟，须也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万元。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总价 (万元)	核心产品 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 规格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 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价 (万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四）配置清单

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印刷体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粘贴处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四)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量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4) 在后续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中，如果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产生争议，财政部门可能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组件采购合同、生产记录等）。若无法提供有效证明，将无法享受本国产品的政策支持，并可能依法承担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